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每月更新公告

茲提述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3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不足。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26%，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計劃正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日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落實。本公司已與財務顧問、潛在承配人及其他相關方展開初步磋商，並將於2026年上半年內落實並公佈恢復計劃的具體條款(包括各階段里程碑的詳細實施時間表)。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2026年第三季度末之前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除實施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公告所載的措施外，本公司亦將即時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將加強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證券交易審批程序，為此，本公司在向彼等授予任何交易批准前，將進行公眾持股量影響評估，且不會授予任何可能導致(或進一步加劇)公眾持股量不足交易的批准；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定期(至少每月)檢討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狀況，並將任何潛在公眾持股量問題即時匯報董事會以供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及時作出披露及採取補救措施；及
- (c)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複習簡報會，內容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ii)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及(iii)權益披露。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E(2)(a)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述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本公司將按適當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